

定边县公安局 2025 年度 协辅警警服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定边县公安局

乙方：山阳县迪轩服饰厂



(定边县公安局关于 2025 年度协辅警警服采购项目合同书)

甲方: 定边县公安局

乙方: 山阳县迪轩服饰厂

定边县公安局关于 2025 年度协辅警警服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XLH-DB-ZBDL-2025-076), 评审委员会依据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 经过评审程序, 确定山阳县迪轩服饰厂 为该项目 定边县公安局关于 2025 年度协辅警警服采购项目 的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合同。

一、内容、范围、设备技术规格及数量

1. 乙方负责定边县公安局关于 2025 年度协辅警警服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XLH-DB-ZBDL-2025-076) 的供货、售后服务。
2. 乙方所有供货及服务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等同或优于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技术参数的产品, 应执行国家、地方政府、行政部门出台的最新产品及服务通用标准、强制标准、行业标准。
3. 乙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包装、运输、装卸、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等服务。

二、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所供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知识产权或其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 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三、供货期限

供货日期: 3个月。

1. 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供货, 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 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说明原由和

拖延的期限等（必要时须提供有关权威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供货期限或者通过协商解决。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大写）：玖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 944700.00 （元）

合同价款含货物价款、包装、运杂费（含保险）、税费、装卸、售后服务等一切有关的费用。

2.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分项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1	春秋常服	套	45	450.00	20250.00
2	冬常服	套	7	498.80	3491.60
3	春秋执勤服	套	233	360.00	83880.00
4	冬执勤服	套	158	510.00	80580.00
5	单裤	条	425	134.00	56950.00
6	春秋裤	条	303	156.50	47419.50
7	冬裤	条	144	176.00	25344.00
8	裙子	条	22	127.00	2794.00
9	长袖内穿衬衣	件	82	90.00	7380.00
10	2019 款长袖内穿衬衣	件	76	109.00	8284.00
11	长袖制式衬衣	件	42	80.00	3360.00

12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	件	55	127.00	6985.00
13	夏执勤服	件	227	79.00	17933.00
14	2019 款夏执勤服	件	249	122.00	30378.00
15	夏作训服	套	26	184.00	4784.00
16	冬作训	套	8	205.00	1640.00
17	普警多功能服(上衣)	件	206	356.00	73336.00
18	雨衣	套	37	217.00	8029.00
19	大檐帽	顶	68	51.00	3468.00
20	大檐凉帽	顶	53	46.00	2438.00
21	作训帽	顶	55	17.00	935.00
22	便帽	顶	78	26.00	2028.00
23	单皮鞋	双	126	275.00	34650.00
24	棉皮鞋	双	39	338.00	13182.00
25	凉皮鞋	双	92	274.00	25208.00
26	作训鞋	双	47	46.55	2187.85
27	2018 款春秋作训鞋	双	236	135.05	31871.80
28	2018 款夏作训鞋	双	277	125.00	34625.00
29	金属帽徽(大)	枚	134	5.50	737.00
30	软胸徽	枚	432	2.18	941.76

31	硬胸徽	枚	106	4.37	463.22
32	软胸号	2 枚	381	3.00	1143.00
33	硬胸号	枚	123	5.66	696.18
34	领花	副	102	4.37	445.74
35	领带	条	119	20.85	2481.15
36	领夹	枚	192	4.97	954.24
37	硬式肩章	付	92	13.95	1283.40
38	软式肩章	付	298	7.00	2086.00
39	套式肩章	付	69	5.46	376.74
40	挂式臂章	枚	32	3.77	120.64
41	内腰带	条	244	42.00	10248.00
42	外腰带	条	10	44.74	447.40
43	皮质腰带（针式）	条	160	91.00	14560.00
44	皮质腰带（卡扣）	条	231	91.00	21021.00
45	普警编织腰带	条	333	89.00	29637.00
46	白针织手套	双	25	6.16	154.00
47	绒手套	双	171	18.87	3226.77
48	皮手套	双	333	78.45	26123.85
49	毛针织 套服（圆领）	套	41	370.00	15170.00
50	毛针织 套服上衣（圆领）	件	65	218.00	14170.00

51	毛针织 套服 (V 领)	套	40	397.00	15880.00
52	毛针织套服上衣 (V 领)	件	59	218.00	12862.00
53	警用 V 领羊毛背 心	件	202	177.00	35754.00
54	长袖圆领针织 T 恤衫 (棉)	件	82	90.50	7421.00
55	短袖圆领针织 T 恤衫 (棉)	件	236	80.00	18880.00
56	特警长袖圆领针 织 T 恤衫 (棉)	件	43	90.50	3891.50
57	特警短袖圆领针 织 T 恤衫 (棉)	件	107	81.68	8739.76
58	袜子 (夏)	双	1709	9.10	15551.90
59	袜子 (冬)	双	1130	11.70	13221.00
60	警用太 阳眼镜	副	163	200.00	32600.00
合计			小写 944700.00 大写：玖拾肆万肆仟柒佰元整		

五、包装、装运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由乙方承担。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粗糙装卸、储存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并充分考虑在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当地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4. 每一包装箱两侧必须具有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等字样。
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

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6.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货物必须是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2. 所供货物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5. 货物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12个月。

七、售后服务

1.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关于质量通知后在48小时内派出项目负责人员到达现场进行调换合格货物，乙方应承担所需的往返费用。
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八、验收

1. 到货验收：货物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货物品牌、规格、数量及产地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九、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

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财政局采购股备档1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定边县公安局。
4.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定边县公安局 (盖章)	乙方 山阳县迪轩服饰厂 (盖章)
法人: 被授权人:	法人: 被授权人:
2025年12月10日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阳县支行
电话:	账号: 61050111770800000261 电话:



1954年10月15日

10月15日